

DB 654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地方标准

DB 6540/T 041—2024

树莓有机种植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organic raspberry planting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 - 07 - 15 发布

2024 - 08 - 15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新源县农业农村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科学研究院、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新源县质量与计量检测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明庆、周晶、邵军亚、黄思杰、李妍、杨育文、王玮、巩子毓、许琦、张红旗、管晓进、张仕坤、陆霞、张高峡、江蓉、赵秀明、王春燕、陈新玲、虞乔凌、肖木、王超、张纪兵。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对本文件的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飞机场路259号）、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南京市蒋王庙街8号）、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伊宁市阿合买提江南路390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联系电话：0999-8231391；邮编835000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联系电话：025-85287222；邮编210042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0999-8390185；邮编835000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树莓有机种植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树莓有机种植的术语和定义、产地环境要求、转换期、缓冲带、种植管理、采收和运输等。

本文件适用于伊犁河谷有机树莓种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T 19630-2019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NY/T 525 有机肥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630-201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树莓 raspberry

树莓为蔷薇科悬钩子属多年生落叶灌木。

3.2

有机树莓 organic raspberry

按照本标准生产，并经过有机认证的树莓。

3.3

有机树莓生产单元 organic raspberry production unit

所有权和经营权明确，边界清晰，并按照GB/T 19630-2019的要求建立实施了有机生产管理体系的树莓生产区域。

4 产地环境要求

4.1 有机生产基地应在适宜的环境条件下进行，应远离城区、工矿区、交通主干线、工业污染源、生活垃圾场等，并宜持续改进产地环境。

4.2 土壤环境质量

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选择适宜的土壤，并符合GB 15618的要求。

4.3 灌溉水质量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应符合GB 5084的规定。

4.4 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GB 3095的规定。

5 转换期

5.1 树莓的转换期至少为收获前的36个月。新开垦的、撂荒36个月以上的或有充分证据证明36个月以上未使用GB/T 19630-2019中禁用物质的地块，也应经过至少12个月的转换期。

5.2 转换期内应按照本标准的要求进行管理。

6 缓冲带

有机树莓生产单元与常规生产区域应设置有效的缓冲带或物理屏障，防止有机生产地块受到污染。缓冲带类型可以为野生植物、林带、灌木、草地、河流、道路等。

7 种植管理

7.1 种苗

7.1.1 品种选择

选用适合当地生态条件的抗寒、抗病、优质的树莓品种。

7.1.2 苗木选择

可选择根蘖苗或组培苗。应选取健壮，株高25 cm以上，茎粗0.5 cm以上，根系健全、无病害的优质种苗。

7.1.3 种苗处理

移苗及时栽种。经过假植的种苗，栽前适当修根，并将根在水中浸泡12 h~24 h，吸足水分，提高成活率。不应使用GB/T 19630-2019中禁用物质和方法处理种苗。

7.2 整地

7.2.1 选地整地

选择水肥充足的林地或园地，土壤以砂质壤土或中壤土为宜。春季深耕或深松25 cm~30 cm，整平耙细。结合整地，施足底肥。

7.2.2 栽植时间

树莓一般在春季栽植，3月下旬到4月中旬，土壤解冻后至苗木萌发初期进行。

7.2.3 栽植密度

栽植密度根据品种的特性而定，推荐行距2 m，株距0.4 m，每亩825株左右。

7.3 土壤培肥

春季每亩施入800 kg~1000 kg的有机肥，有机肥应符合NY/T 525。同时根据品种、树龄、栽培管理方式、生长发育时期以及外界条件等因素，适时追肥。土壤培肥和改良物质应符合GB/T 19630-2019中表A.1的要求。

7.4 水分管理

在生长季中，根据土壤墒情和当地气候情况，宜采取滴灌方式及时灌溉，保持土壤湿润。土壤封冻前宜灌溉一次，提高株丛越冬能力，利于第二年春季生长。

7.5 整形修剪

7.5.1 树莓每年宜进行2次~3次修剪，保持株丛通风透光良好，保证果实品质和产量。

7.5.2 单季树莓春季修剪去除上年结果枝，留当年生嫩枝。结合中耕除草，修剪过密的基生枝、根蘖，保持通风透光。

7.5.3 双季树莓春季在株丛当年新生基生枝或根孽苗高20 cm~30 cm时，选留其中靠近株丛发育健壮的7个~10个，其余全部剪除。结合中耕除草，修剪过密的基生枝、根蘖，保持通风透光。秋季在果实采收后，及时修剪平茬，保留10 cm~15 cm。

7.6 有害生物防治

7.6.1 主要病虫害

病害主要有褐斑病、灰霉病、根癌病等；虫害主要有尺蠖、果蝇等。

7.6.2 防治措施

7.6.2.1 防治原则

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基本原则，从农业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出发综合应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等措施。

7.6.2.2 农业措施

合理施用有机肥提高树体营养平衡和抗性水平；在树莓种植前，彻底清洁田园，清除废弃物；合理修剪，改善通风透光性；结合修剪、深翻等农事操作，清除病虫枝或摘除病虫叶；冬春季彻底清除果园周围灌木和杂草，消灭害虫越冬场所。

7.6.2.3 物理防治

采用杀虫灯、粘虫板、糖醋液等方法诱杀害虫。

7.6.2.4 生物防治

保持农业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生物多样性，为天敌提供栖息地。人工释放食蚜蝇等天敌昆虫来捕食害虫，放置昆虫性诱剂干扰或引诱成虫。

7.6.2.5 药剂防治

上述方法不能有效控制病虫害时，需使用植物保护产品时，应符合GB/T 19630-2019中表A.2的要求，不应使用化学合成的植物保护产品。

树莓有机种植有害生物防治要点见附录A。

7.6.3 草害防治

采用人工或机械除草，生长期进行4次~6次中耕除草，同时清理多余根孽。果树行间宜生草栽培，定期刈割覆盖处理。不应使用化学除草剂。

8 采收

8.1 采收时期

单季树莓宜在6月下旬至7月底采收；双季树莓宜在7月下旬至9月下旬采收。成熟期每隔1 d~2 d 采摘一次，有露水或雨水时不宜采收。可采收树莓色泽应为亮红色、鲜红色或橙黄色，具有树莓特有的香气，无酸败气味和其它异味。

8.2 采收方法

以人工采摘为主。采摘人员采摘前应洗手并佩戴手套，盛放果实的器具应清洁无污染。采摘时用力轻柔均匀，以将果实完整采摘下为标准。当天采收应及时送冷库保鲜或速冻加工，速冻加工一般于-30℃的冷库中速冻1 h，再放入-18℃的冷库冻藏。

9 运输

宜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在装载有机树莓前应进行清洁，避免运输过程中与常规产品混杂或受到GB/T 19630-2019中禁用物质污染。

10 记录

有机树莓生产各个环节及生产资料购置等都应有完整档案记录，实现生产全过程可追溯。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A
(规范性)
树莓有机种植有害生物防治要点

A.1 主要病害

A.1.1 褐斑病

可采用大黄素甲醚、木醋液、枯草芽孢杆菌、木霉菌等防治。

A.1.2 灰霉病

A.1.2.1 秋季落叶后彻底清除枯枝、落叶、病果等病残枝，并集中处理。

A.1.2.2 可采用大黄素甲醚、木醋液、枯草芽孢杆菌、木霉菌等防治。

A.1.3 根癌病

发病后要彻底挖除病株，并集中处理。铲除树上大瘿瘤，伤口用石硫合剂、硫酸铜、石灰水等进行消毒处理。

A.2 主要虫害

A.2.1 尺蠖

A.2.1.1 秋季人工挖蛹，消灭成虫。

A.2.1.2 成虫出现期，悬挂杀虫灯诱杀成虫。

A.2.1.3 可用采用印楝素、天然除虫菊素、苦参碱、核型多角体病毒、苏云金杆菌等防治。

A.2.2 果蝇

A.2.2.1 人工及时采集树上或地上被害果，及时清除田间病残体，集中处理。

A.2.2.2 悬挂粘虫板，每株 1 张，配合糖醋液诱杀。

A.2.2.3 可采用印楝素、天然除虫菊素、苦参碱等防治。